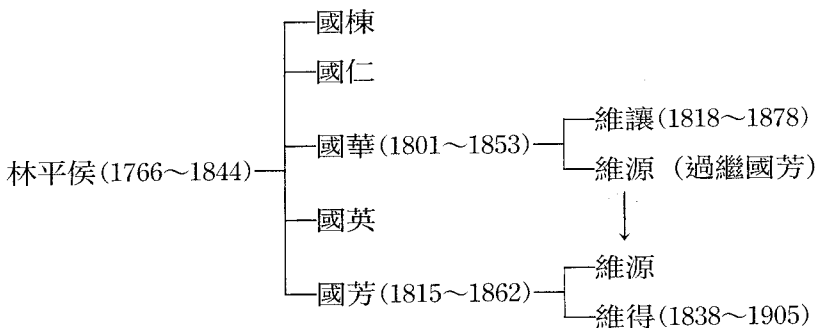


板橋林本源家與 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

黃富三**

林本源家世系簡表



* 本文原發表於「家族與台灣地方發展」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995年5月25、26日），承蒙評論人王世慶先生之批評、指正及與會專家之賜教，得以修正若干錯誤，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導 言

清廷對高山族散居的台灣山區基本上採取劃界封山政策，以防漢人之越界而引發衝突，加以高山族原住民較勇猛，又佔有地形之利，漢人難以抗衡，然而，何以漢人仍能步步逼近而逐漸開發山區呢？此與豪紳之拓墾是否有關呢？與清末官府之開山撫番政策又有何關係呢？本文即在探討板橋林本源家及其官紳關係在清代北台之山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

板橋林本源家在林平侯時代已是台灣鉅富，至清末，其財產又進一步擴增——堪稱富甲天下。究其原因，除經商買田外，山區的開發乃一決定性因素，尤其在林維源執行劉銘傳撫番政策時期。但由於有關此一問題之原始資料欠缺，至今研究成果仍不充實。重要的學術作品只有數篇。許雪姬之〈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乃探討林本源家族發展史之重要研究，但受制於史料，對林家拓墾之情形著墨不多。⁽¹⁾王世慶之〈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對北台之拓墾情形有廣泛而簡要的描述，也引用不少資料，甚具參考價值。⁽²⁾王氏另與史威廉合撰之〈林維源先生事蹟〉，對撫墾情形亦略有論述。⁽³⁾中國大陸吳玫撰有〈劉銘傳與林維源〉一文，但篇幅不足，論述有限。⁽⁴⁾王國璠編著之《板橋林本源家傳》提供一些林家事蹟之訊息，但數量太少，且未註資料出處，美中不足。⁽⁵⁾新近的板橋林家研究是自1993年起由本人與許雪姬、吳密察、林衡道等人所主持的板橋林家發展史研究計畫，惟該書雖已完稿，至今仍未出版。其他述及林家之作品極多，但大多甚為簡略，常未註資料出處，影響其學術價值，不贅述。在史料方面，與本研究相關的主要有《劉壯肅公奏議》、《淡新檔案》、故宮圖書館典藏之《月摺檔》、清德宗實錄等。此外，近因研究板橋林家歷史，偶然獲知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檔案有林家新資料，對探討板橋林家與北台開發的關係大有助益。

(1)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6月）。

(2)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1987年12月）。

(3) 王世慶、史威廉，〈林維源先生事蹟〉，《台灣風物》24：4。

(4) 吳玫，〈劉銘傳與林維源〉，《台灣研究集刊》（廈門大學），1988年3期。

(5)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林本源祭祠公業，1985）。

依筆者之研究，清代對山區開發之政策大致可分四期，清初為無政策期，第二期為劃界封山之紳民自力發展期(1722~1875)，第三期為沈葆楨開山撫番之官府武裝拓墾期(1885~1884)，第四期為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官紳合作拓墾期(1885~1895)。林家在二、三、四期三階段中扮演不同角色。以下即分劃界封山期林家在北台山區的自力發展、沈葆楨之武裝拓墾政策與林家之反應、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林家的角色，及北台山區之發展與林家財富的擴張等四點論述。

本文所謂的「北台山區」泛指今新竹、桃園、宜蘭、台北等四縣及台北市之高山丘陵地區，在1875年沈葆楨執行開山撫番政策前，通常是清廷禁止漢人侵越的番界地。然而，由於法令的疏漏與執行的不徹底，漢人不斷越界侵墾，引起不少民番衝突事件甚或番亂。1875年，沈葆楨改行開山撫番政策，實施武裝拓墾政策，但成效不彰。1886年，劉銘傳再度展開撫墾政策，以台灣士紳為主角，板橋林本源家之林維源與霧峰林家之林朝棟乃崛起為要人。由於官紳之合作，彼此發揮互補作用，內山之開發頗有進展，因此，清廷統治逐漸擴及山區，而林本源家之經濟、政治勢力亦大幅膨脹，成為名實相符的全台第一家。

二、劃界封山期林家在北台山區的自力發展

嘉慶二十年(1816)(一說是二十一年，1817)，林本源家創業主林平侯辭去廣西省柳州知府之職返台，此後不再涉足宦途，致力於經濟與社會事業的發展。由於平原地區大多已開發，他逐漸轉移注意力於北台山區的拓展，其具體行動是林家之由新莊遷居內山要地的大料炭(今桃園縣大溪鎮)。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平侯去世後，子國華、國芳繼續在山區的投資發展。然而，由於山區的自然條件與政治、社會環境不利於拓墾工作，自力發展遭逢挫折。

(一)林平侯在北台山區的投資活動

有關林平侯遷往大料炭的時間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據許雪姬之研究，有四種：

- 1、嘉慶十四年(1809)——林衡道的看法。
- 2、嘉慶二十三年(1818)——王國璠的看法。
- 3、咸豐三年(1853)——伊能嘉矩的看法。
- 4、平侯辭官後(嘉慶二十年)——高橋彝男的看法。

她認為：嘉慶十四年平侯尚在廣西為官，選擇此時遷居事實上不可能，此說雖為林家後裔所主張，但因無充分的證據，無法採信；咸豐三年亦缺乏實證，且

林家在大料坎停留為時不到一年即遷板橋，亦不合史實。因此，她主張嘉慶二十年或嘉慶二十三年，較可能。(6)

然而，除上述四種外，另有第五種說法。據《海山郡要覽》，林家係在道光年間自新莊移入。(7)此說頗有可能，據筆者新近獲得之資料，林平侯係在道光八至九年(1828~29)間方參加陳集成墾號，開始大料坎地區的拓墾事業，(8)極可能在道光八、九年前後方遷居大料坎，以就近經營拓墾工作。(詳情參見下文)

林平侯何以自新莊遷居呢？原因有幾個。第一是漳泉械鬥。因新莊為淡水河流域的重要港市，是漳、泉客必爭之地，一有械鬥即被波及，林家宅居於此（林宅在前公路局新莊站及其周圍），易受其波及。為害最烈者莫過於嘉慶十一年(1806)彰化縣的漳泉械鬥與嘉慶十四年(1809)漳泉粵械鬥，受害地區北起淡水，南至彰化。(9)第二，新莊在嘉慶中葉以後已日益淤塞，河港的功能逐漸喪失，可能也

(6) 許雪姬，同註(1)，頁89。註中列舉之資料來源為：

(a)林銜道，〈板橋林家的住宅與花園〉，《台灣風物》21:1，頁13：「嘉慶十四年，應寅之子平侯，既富甲全台，乃從新莊移住於大料坎（坎），積極從事墾荒。」

(b)王國璠，《板橋林氏家傳》，林平侯傳：「（嘉慶）二十三年，公以所居新莊，適當淡水下游，兩郡豪勇之夫，咸欲據為貨運樞紐。公懼禍根已伏，必罹大戾，乃移家大料坎。」

(c)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附錄，文武の官績，一百五十，林維源：「咸豐三年八月，淡北に漳泉四縣の分類械鬥あり，三角湧の匪徒之に乗じて亂を煽ぎ，亂渦を新莊に波及せり，林平侯の子林國華，家を舉げ新莊を去りて變を大料坎に避けしが，番境に接する僻陬を以てして，民俗強暴共に處り難かりしより，翌年事平ぐの後，更に枋橋に移り……。」

(d)高橋彝男，〈關於林本源邸〉一文中稱：關於遷移大料坎及板橋亦有異說：「即最初的移轉為平侯時代，他辭官歸台後沒有幾年即發生分類械鬥，乃移到大溪，平侯於此時逝世。」

(7) 海山郡役所編，《海山郡要覽》（台北，該郡役所，昭和四年），頁5：「斯の如く周圍の發展に伴ひ板橋も漸次部落形成するに至りたるが，道光年間林本源家の新庄より此地に移往あるや自然發達して，銜衛をなすに至れり……。」

(8) (a)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灣北趾理番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出示諭納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藏，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09902號（大正三年），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二），頁264。

(b)道光九年九月，墾戶陳集成同立合約字，「為合出資本，請墾開荒，重屯便農，務宜公平，以正經界而利樂業事」，同本註(a)，頁266~268。

(9) 林偉盛，〈清代台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7年，頁106。

是利用航運營商的林平侯決定遷出新莊的原因之一。第三也是更重要的原因，當是為開發山區，以創造新利源。原因是乾隆年間，北台平原地區大多已開發，並完成水田化工作，投資發展空間有限，精於算計並有強烈企圖心的林平侯自然把注意力投向充滿潛力的山區。為了有效推動開墾山區的工作，他採取遷居山區、親自督導拓墾的策略。

林平侯選擇的山區拓墾根據地是大料崁。何以選擇大料崁呢？推測其理至少有二：交通與產業的發展潛力。

第一、交通上的優點。大料崁乃一重要河港，可藉淡水河水運與中、下游平原地區相交通。淡水河主流長160公里，流域面積2,710平方公里，基本上是由主流大漢溪與支流新店溪、基隆河所組成的。大漢溪發源於大霸尖山、品田山及池有山諸山北麓，源頭有二，東為泰崗溪，西為白石溪；流至巴稜附近，東匯三光溪後，始稱大漢溪(即大料崁溪)。大漢溪流至三峽納三峽溪後，進入台北盆地，至萬華與新店溪匯流後，稱淡水河；至關渡，納基隆河後，由淡水注入台灣海峽。⁽¹⁰⁾淡水河是台灣少數終年水量豐沛可通舟楫的河系，而且流域廣大。它一方面將台北盆地與四周山區連結成一經濟圈，並經由其出海口淡水港，與大陸、世界各地相連，因此商業活躍，促成北台地區的迅速開發與繁榮。由於商業興盛，除了淡水發展為清末台灣第一大海港外，淡水河系也形成無數的河港，如新莊、艋舺、大料崁、大稻埕等，大料崁即位於上游的重要港口。⁽¹¹⁾同治十年《淡水廳志》載稱：「擺接渡，往來新莊，上通大料崁三坑仔，下達淡水港」，⁽¹²⁾可見大料崁可與淡水河中、下游以舟船連繫，有利於商業的發展。林平侯是新莊白手起家的富商，自然深知大料崁的商業功能。

第二、大料崁地區產業發展的潛力。大料崁地區地形為河階型態，稱為大漢河階群，有大小不等的平地可供墾殖，當台北平原開發殆盡後，自然能吸引漢人之入墾。此外，山區也富藏不少資源。首先山區林木茂盛，可充建材或燒製木炭，如松、柏、相思樹等。其中樟木之用途更大，可供造船用料，更可熬取樟腦，本輕利厚。山區亦宜植茶，日後成為台灣第一大利源。

(10) 張瑞津、石再添，《台北市發展史(一)》(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第二章，第四節，〈水文〉，頁349～353。

(11) 參王世慶，〈淡水河內陸河港水運史的考察〉，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六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1995年3月30日至4月1日)。文中對各河港的興衰有詳略不等的論述。

(12) 《淡水廳志》，頁69～70。

自以上兩點看來，林平侯選擇大料崁為移居地確有遠見。以此為據點，不但可以就近拓墾山區，創造產業利益，而且可利用大料崁港與淡水河各港互通有無，甚或經由淡水港與大陸貿易，創造商業利益。事實上，他辭官之前，已陸續進行土地的經營，但大多是平地田園的購買；之後，則進而至山區投資拓墾。林家在北台，尤其是桃園大溪地區，擁有廣大土地，可溯源於此。遺憾的是，因林家地契大量燬損或流失，目前僅留下零星之契字，不易重建在此地的拓墾史。惟近日獲得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之資料，發現其中錄有早期地契之抄本數件，略可充研判早期林家拓墾之佐証。

據目前所留存資料，林平侯一方面在平原之已墾區購置田園，一方面也參與山區之拓墾。茲分述之。

1. 大料崁地區以外的田園投資

林平侯之田園投資在大料崁以外地區較零散，而且大多是購入熟田。原因是這些地方開發較早，荒地較少，可拓墾的土地也較少。買賣熟田自然不可能規模大而集中。茲舉數例說明。

(1) 桃澗堡員樹林庄之埔地投資：桃澗堡員樹林庄有一埔地，土名黍仔園，有一條溪水可資灌溉。乾隆三十四年(1812)，林景和(林祿)向霄裡社通事鳳生給出拓墾，嘉慶十七年，其子林君顯因乏銀，由林向邦(即平侯)與林紹賢合資以5,700元番銀承典。嘉慶十九年，二人又進一步以8,500元承購。⁽¹³⁾此當為未墾地，由林平侯與林紹賢合買，進行拓墾。按，林平侯常以不同名義經營事業，林向邦、林安邦均是。至於他的合作對象林紹賢乃竹塹城(今新竹)富豪，新竹望族林占梅、林汝梅之先人。史載林平侯與林紹賢曾合作經營全台鹽務，⁽¹⁴⁾自此契亦可看出二人之密切關係。

(2) 承典擺接堡頂崁庄與弓蕉腳庄二處水田之水租：嘉慶二十三年(1818)十二月，業戶林光邦將弓蕉腳(今中和市中原里一帶)之每年26石水租谷典予林安邦(即平侯)。另外，在此之前，林安邦已有頂崁庄水田應納林光邦之水租谷25.03石，同時一併典予林安邦。二處水租共計51.03石，以番銀400元典予林安邦，由現耕佃

(13) 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09902號(大正三年)，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一)，頁24~26。

(14)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衆文圖書公司，1976，重印版)，卷33，「林平侯列傳」，頁1032。

人認租納谷。⁽¹⁵⁾可見林平侯不僅購地承墾，亦以承典水租方式開拓財源。

(3)楊梅壠(今桃園縣楊梅鎮)頭重溪鳳眉灣庄：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林平侯以林安邦之名義向張德運、興貴叔侄買入其祖遺下之山田、山埔一處，地點是楊梅壠頭重溪鳳眉灣庄，有水流灌溉，價格為紋銀744兩。⁽¹⁶⁾

以上三處坐落於今台北縣、桃園縣境內，大多地勢較平坦，有的是已墾成之熟地。一般說，購買熟田只能抽收一定的田租，不易創造厚利，因此，林平侯將注意力轉向山區。

2. 山區的拓墾——投資大料坎地區陳集成墾號

據目前資料，林平侯最重要的一項山區拓墾工作是投資於陳集成墾號。

陳集成墾戶乃桃園山區之中型墾號，《淡水廳志》等書均有記載。經查證，此墾號原乃數家大股夥合組而成的，而林平侯即其中之一。其組成年代應為道光八年(1828)，因該年間，該墾號向淡水廳請准墾關竹北海山堡大姑陷三層埔、栢節坑等處埔地。⁽¹⁷⁾道光九年(1829)九月，其股夥同立一合約以拓墾三層地區。股份(番銀)如下：

陳成漳1,800元；林安邦1,000元；朱廷選1,000元
姚長瑞700元；陳澄清1,000元；李炳升等1,000元
陳施合900元；曾傳審等1,000元；呂蕃調等1,000元
胡羅施600元。⁽¹⁸⁾

據上述合約，林平侯(林安邦)乃陳集成墾戶十大股東之一，計出銀1,000元。組成此墾戶之目的是買入海山堡大姑坎(即大料坎)三層前後左右等處之山林荒埔，供墾殖。此區早期先經薛藍美向淡水廳請准設隘，招佃開墾，因財力不足而罷。嘉慶十五年(1810)，朱朝陽再請准拓墾三層、栢節等處，但商議未定，即因「生番出沒不測，佃人聚散不定」，以致「開闢之埔，盡行荒廢」；而朱氏死後，人跡罕至，其子朱聰英等不甘投資無歸，乃將墾權讓售予陳集成。雙方議定，陳集成付工本

(15)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林光邦、林安邦立典租殺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該局，1901)，頁159~160。

(16) 同上，頁95~96。

(17) 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灣北趾理番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出示諭納事」，同註(8)，(二)，頁264。

(18) 道光九年九月，墾戶陳集成同立合約字，「為合出資本，請墾開荒，重屯便農，務宜公平，以正經界而利樂業事」，同註(8)，(二)，頁266~268。

銀4,500元予朱聰英等，另付5,500元，交陳瑞順做為設隘防番、築土圍、建公所、開水圳及一切人工伙食等雜費，共計10,000元。(19)

不過，大料崁地區之拓墾工作遭遇極大困難，因政治、經濟、社會條件均不佳。第一、政治環境。1875年以前，清廷採取劃界政策，番界地雖容許紳民設隘拓墾，但缺乏官府行政與軍事力量的保護，墾民無法防止原住民之侵擾，生命、財產無保障，影響拓墾的成績。第二、經濟條件。大料崁地區之地形屬於河階地，平地有限，土壤貧瘠、灌溉困難，農業條件遠不如平地。第三、社會條件。山區漢人人口仍少，無法對抗原住民，且漳、泉籍民之間又有矛盾，常引發械鬥而自相殘殺。由於以上因素，陳集成墾戶自始即經營不順。

依官方諭令，陳集成墾號須募丁、造寮、把隘，並招佃開闢，工本浩大，且開墾多年，均為旱埔，收成不敷隘銀開支。道光十五年(1835)，鹿港廳同知親臨勘查，丈出墾成埔田僅有68甲多。道光十七年(1837)，再勘丈，計有80甲，照下等田科納田賦，每甲科租2石，共160石，作為屯租，分別撥補日庄、竹塹兩屯管下之大甲溪社與雙寮社屯丁各80石。此80甲地經鹿港廳與淡水廳勘定之地界為：東至大山頂分水外滴仔埔地，西至崁，南至大山頂分水外并竹頭角埔地，北至大山頂分水下至柏節坑口。(20)

然而，如上所述，此地位於內山之河階地，土地貧瘠，灌溉困難，且原住民時常出沒擾害，股夥虧損貧困者甚多，加上股款被侵吞不少，因此難以支持下去。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二月，各股夥乃協議立約劃分管業。所有墾成之公業，按股本之比例與上、中、下三段田園分割，即：

- ①水頭至公館前後段：上田19.445甲，每百元分田0.1555甲。
- ②坑底段：中田9.6094甲，每百元分田0.077甲。
- ③陂腳至荊仔腳下併八節坑、番仔坪段：田17.996甲，每百元分田0.144甲。

另外，未墾之山林埔地與未分之公田屋宇屬於公業。(21)

前已述及，大料崁港位於淡水河上游，可利用河，沿溪而下，經鶯歌、新莊

(19) 同註(18)。

(20) 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灣北趾理番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出示諭納事」，同註(8)，(二)，頁264～265。

(21)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墾戶陳集成股夥全立開約字，同註(8)，(二)，頁268～269。

到台北盆地各港市，如艋舺與日後興起的大稻埕，其發展潛力極大，故林平侯選其為山區投資之重要據點。為此，林家在大料崁建屋居住，並築大料崁城，以保障安全。其定居地位於日治時期之大溪下街及上街之丁字街路，⁽²²⁾即今中正路五十二號黃日香起，迄和平路、登龍路交界處一帶，包括今大溪國小及其對面的體育場。操場中原立有林熊祥先生所題「林本源發祥地」碑一座，今已移置體育場中二樓閣樓內。

據稱，道光四年(1824)，林平侯開始營建大料崁城堡，但確否待考。此城占地四甲多，城牆長度在四百尺到七百二十尺間，是座稍呈方形的建築，宅高一丈三尺五寸，城牆頂處只有二尺厚，但近牆基則有一丈五尺厚。離頂端三尺的內面，築有寬四尺的足湧。為了方便起見，設有樓門，一入樓門又有門。城內有林宅和倉庫，而門內左右兩邊連續的建築物為當時收租穀的地方。⁽²³⁾林家為避免宵小，夜間有巡更制度。傳聞宅內有許多地下道可以通城外，其中有一條直接到達大料崁港碼頭。

(二)林國華、國芳所遭遇之挫折—械鬥、番害

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平侯去世，家業由林國華、國芳承繼。二人克紹箕裘，繼續經營農商，頗有進展。由於資料有限，難知經營之詳情，但僅噶瑪蘭(今宜蘭縣)即有三、四萬石田租之收入。⁽²⁴⁾此外，林家仍在山區進行拓墾工作。目前有二地契可證至少在三層埔頭寮庄、大料崁新溪洲庄從事拓墾。

1. 三層埔頭寮庄(在今桃園縣大溪鎮)：咸豐七年(1854)十一月，林本源與陳集成墾戶立墾批，取得此地之山林埔地共六段的開墾權，由其「自備工本，築陂開圳，攜帶牛隻、農器、種子」，進行拓墾。雙方約定：「每年栽種雜糧，應照台例一九五抽」，以三年為墾期；墾成後，由陳集成墾戶報科。三年後，每年每甲納大粟6石，圓納2石。⁽²⁵⁾按，林家為陳集成墾號股東之一，而向合夥之墾號承墾共有

(22) 富田芳郎，〈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研究〉，《台灣風物》，5:6，頁39。

(23) (a)許雪姬，前引文，頁90。

(b)不著撰人，《台灣各地視察要覽》，〈大溪郡〉，頁157。

(24) 《淡水廳志》，文叢172，頁476。

地而成為小租戶，而仍以陳集成為業戶，負責納賦之職，此處日後為林熊徵所承繼。⁽²⁶⁾又，此為目前所見「林本源」家號最早的文字記錄，至於此家號何時建立，仍待考。也許咸豐七年方成立，也許道光二十四年林平侯去世後成立，需進一步搜證後方能確知。

2. 大料坎新溪洲庄(在今桃園縣大溪鎮)：咸豐七年(1854)十二月，林本源向何玉珍與玉鴻、何清連與得□(原文不清)，及姪何允迪，買入水田、埔園、山林，並帶竹圍、公館、隘寮、陂圳等，計紋銀961兩。⁽²⁷⁾此為已墾熟之田，應是買小租權。此田園日後亦歸林熊徵所有。⁽²⁸⁾

3. 咸菜甕庄、新和庄(在今新竹縣關西鎮)：咸豐十年(1860)九月，咸菜甕庄墾戶姜殿邦與墾戶黃慶興、蕭鳴、鍾盛興，募得隘丁糧額，以開墾咸菜甕庄、新和庄之山面地。由於資金不足，姜殿邦再邀23名股夥，合為24股，立「金泰安」墾號，每股出資一百圓，但因山面隘務浩繁，不敷支出，每股再追加三十圓，共一百三十圓。林本源亦參與投資，成為股東之一。金泰安墾號聘張朝安為隘首，管理新墾山面之隘務，並收隘租，每年七月結算，盈虧按24股均分。⁽²⁹⁾據此可知林家亦在關西地方參與拓墾工作，惟因資料欠缺，後續之發展情況不詳。據林衡道先生言，1929年7月間，美國紐約華爾街股票崩盤，引發全球性經濟恐慌，林熊徵因而破產，由台灣銀行貸予四百萬元融資，購買中壢、關西一帶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方免破產。⁽³⁰⁾因此，林家至今在關西馬武督地方仍有大片山林，⁽³¹⁾但無法確知那些是清代所墾？面積多大？

(25) 咸豐七年十一月，陳集成墾戶立給墾批，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同註(8)，(四)，頁732~734。

(26) 同註(25)，頁734。

(27) 何玉珍、玉鴻等人，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園山林契，同註(25)，(一)，頁51~52。

(28) 同註(25)，(一)，頁52。

(29) (a)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台灣古文書》，T35·D、35，「新竹北埔姜家文書」，第426號。

(b)王世慶等，〈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年3月)，頁100~101。

(30) 據林衡道先生言。

(31) 據王世慶先生言。

不過，山區拓墾之危險性仍然太高。首先是番害之無法防制。一般說，高山族較平埔族強悍，加以山區地形險峻、林木茂盛，原住民佔地利之便，可俟機侵擾，漢人雖置有隘、屯，終究力量單薄，防不勝防。其次，不同籍之漢人間因利害衝突或偶發事件亦常引發大規模械鬥。咸豐三年(1853)，林本源逮捕欠租佃人，關入私設之牢獄中，引起泉籍佃人之忿怒與反抗。林家號召附近之漳人來對抗，而泉人則求助於新合和墾戶（由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陳福成合組）。雙方械鬥激烈，至咸豐六年械鬥方結束。⁽³²⁾關於咸豐三年漳泉械鬥事件，以往雖有零星記載，但極為簡略，筆者疑械鬥之起因即為此次林家與泉籍佃人欠租糾紛事件。

也許山區危險，也許拓墾不如預期順利，咸豐年間，林家自大料炭遷居板橋。此顯示山區之開發較平原困難百倍，不能單靠紳民本身的力量，即使富如林家、勇如林國芳，亦遭遇挫折。日後林維源出任撫墾幫辦方拓墾成功，顯示無政治力與軍力為後盾的山區開發不易順利推展。

三、沈葆楨之武裝拓墾政策與林家之反應

同治十三年，日軍侵台之役發生，清廷派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來台督辦軍務。沈氏為徹底解決台灣問題，提出積極治理台灣之政策，其中之要項是「開山撫番」。然而，開山撫番耗資巨大，沈氏乃提出借台灣富紳之力進行屯墾之議，其中特別提到林維讓。同治十三年九月間，沈氏致書負責北路防務的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稱開山撫番「恐窮民力薄拮据曠時，擬就近勸富紳林維讓於已開路處分段屯墾，則彼之獲利長而我之成功速」；並稱「必急行墾荒，則兇番無由伏莽，開路方有實際也」。⁽³³⁾此為官府欲運用林家力量協助推行撫墾政策的最早提議，但林維讓是否應徵進行開山撫番事業，目前無史料可徵。

然而，光緒元年(1875)後沈葆楨之「開山撫番」政策進行得並不順利，不但墾務無何進展，反而引發更多漢番衝突事件，徒然勞民傷財。光緒十年(1884)四月，台灣道台劉璈即奏稱，自辦理開山撫番後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終因無何成效而遭停辦。⁽³⁴⁾由此可知，林維讓可能未參與官府主導的武裝拓墾行

(32) 不著撰者，譯者，〈咸茶壠地方沿革史〉（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33)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308，頁26。

(34) 劉璈，《巡台退思錄》，文叢21，頁256。

動，即使有，亦無何成果。理由是山區拓墾利潤不高，成功率亦不大，而生命財產的安全無確的保障。因此，至劉銘傳時期，林維源出任撫墾要職，林家積極參與開發，並獲致重大成果。

四、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林家的角色——官紳合作型的展開

中法之役後，台灣設省，首任巡撫劉銘傳有鑑於法軍封鎖台灣期間，軍需、兵源、物資無法自取的，乃積極推動新政，以求台灣之自強、自足。為求新政之順利推展，劉銘傳之所以採取重紳政策，理由有幾點。一者建省後，百事待舉，而政府財力不足以支應，需仰賴地方資源之挹注；二者劉氏觀念較新穎，已有雛形資本主義的思想，在經濟政策上，不排斥官民合營甚或民營的方式，只要有利於新政，不論紳或商，均願接納為官府合作的對象。因此，台紳，尤其是首富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自然成為官府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劉壯肅公奏議》編纂者陳衍即指出「官之所忌，莫若紳權」，而劉銘傳卻「惟紳是賴」。劉氏對林維源、林朝棟尤為倚重，「凡撫番、清賦、墾荒諸大政」，「輒請詔惟（按，維之誤）源佐之」，維源乃得自五品卿晉升為通政副使。⁽³⁵⁾至於士紳，如無皇家、官府之庇護，亦無法維持其地位，遑論進一步的發展。因此，經不斷協調後，官紳逐漸摸索出一套共榮共利之模式，即士紳捐餉募勇奉獻於官府，而官府則在酬以官職榮銜之外，亦賦予士紳以經濟利權。於是，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在此新政策下迅速竄升為台灣二大豪門，也成為推動新政之左右手。因此，在官紳合作下，劉銘傳在台之新政推展得較大陸所行者順利，亦獲致較高成果，因而中外評定為清帝國中最進步的一省。⁽³⁶⁾

劉銘傳所推行之新政含蓋層面極廣，包括撫墾、清賦、及各類新式事業等。撫墾與清賦乃基礎工作，新式事業則為標的工作。在推行新政過程中，林維源居間扮演輔佐要角，可謂舉足輕重。在各項新政中，他對撫墾事業投下之心力最大，貢獻也最多，也因而對林家政治地位的升高與經濟力量的擴張產生重大的影響。以下即分林維源與撫墾政策之推行、林家與北台山區的開發、林家與山區政治地位之提高三點，剖析在清末開山撫番時期，林家在北台山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35) 陳衍，「夔賢略序九」，《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7。

(36) J.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p. 246。

(一)、林維源與撫墾政策之推行

中法戰爭後，首先提議再行開山撫番的官員是台灣道劉璈。他在光緒十年(1884)四月上奏稱，沈葆楨撫墾政策失敗的原因在於「辦理非人」，而只要得人，墾務、礦務、材木、水利等項均是山中、山後之重要利源，可解決餉源不足問題，因而主張重新推動撫墾工作。但他的建議未被採行。⁽³⁷⁾

其後，在光緒十年(1884)六月十八日，劉銘傳上奏陳述台灣善後事宜，提出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策，在撫番策中，力言高山族之「急宜招撫」。⁽³⁸⁾但清廷官員反對者仍多，有言「番情反覆，叛服無常」，有言「山險難通」，而「歷年開山撫番，虛糜鉅款，久無實效」，不應重蹈覆轍。惟劉氏與前貴州布政使沈應奎、道員林朝棟「力排眾論」，清廷方同意。原來，劉銘傳的新策略是結合台灣官紳的力量，官府在「不增一兵，不增一餉」的條件下進行撫墾工作。⁽³⁹⁾於是，自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劉氏開始推動撫墾事業，⁽⁴⁰⁾而台灣二大豪紳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自然成為執行政策的要角，而林維源、林朝棟也躍升為劉氏之左右手。

劉銘傳推動之撫墾工作具有雙重目的，一者將生番漢化，消除番亂、番害之源，二者開發番地，增加利源。⁽⁴¹⁾他在光緒十三年(1887)之奏摺上稱：「內山番地土曠人稀，閩、廣窮民多有願來開墾者」，請求准許招商局輪船藉往來香港、廈門之便，運載墾民來台拓墾；並指稱執行十數年後，「全台均成沃壤」，並且「永無番患」。⁽⁴²⁾劉氏之見解可說是傳統「移民實邊」政策的革新版——不但要除害(番患)，而且要生利(山區資源之開發)。

光緒十二年(1886)一月七日，劉銘傳奏准將在台之已革前安徽按察使張學醇留營，以便辦理台灣撫墾事宜。⁽⁴³⁾接著在二月十八日，他又奏請清廷飭令林維源

(37) 劉璈，《巡台退思錄》，文叢21，頁256。

(38) 劉銘傳，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條陳台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148。

(39)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06~207。

(40) (a)劉銘傳，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條陳台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146~148。

(b)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全台稱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3。

(41) 同註(38)。

(42)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劉銘傳奏片。

(43) 《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193，頁212。

返台協辦撫墾事宜。摺中稱：「南雅地方」（今桃園縣大溪鎮南雅派出所附近之地）介於淡、新、宜三縣間，大多為平坦膏腴之地，出產甚富，將來聚集墾民，可分設一縣；而林維源「鄉望素著，勤謹篤實」，又曾經開墾該地，熟悉狀況，應飭其由福建返回台灣，「幫同辦理台北撫墾事宜」。(44)原來，林維源在此之前曾集股開墾南雅區，其後因「無力禦番」，墾成後又放棄。(45)清廷同意，諭准「內閣侍讀大學士林維源前赴台灣，幫辦台北開墾、撫番事務」。(46)劉氏並先派前安徽按察使張學醇前往大料坎設立總局，先行開辦，做好林維源上任前之準備工作。(47)按，大料坎在今桃園縣大溪鎮興和、福仁二里，其名取自霄裡社平埔族對大漢溪之稱呼為Takoham。初名大姑陷，同治初年月眉人李騰芳中舉，以「陷」字不祥，改稱大料坎。九年(1870)成書之《淡水廳志》稱之為大姑嵌；光緒五年之《台灣地輿圖說》又稱為大姑坎；光緒十二年，劉銘傳又改稱為大料坎。(48)

林維源原本因官府在中法戰爭期間一再迫其捐獻而避居福建，然而，對撫墾新職興致極高昂，奉旨後，即馳赴廈門，並於光緒十二年(1886)五月十六日附搭商船，抵達台北。十七日，領取劉銘傳咨送之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幫辦台北撫番開墾事務關防」。十九日，啟用關防，並咨會各衙門，(49)日後林維源在官府文書來往所列之官銜為「欽差幫辦台北開墾撫番事務三品卿銜內閣侍讀學士林」。(50)從此以後，林維源展開政經雙棲、左右逢源的生涯，成為劉銘傳身邊炙手可熱的紅人。

· 劉銘傳與林維源(可加林朝棟)所建立的模式可視為清季台灣官紳共榮共利的範本——官府運用豪紳之人力、財力執行新政，豪紳則以其在新事業中之特殊地

(44)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銘傳奏片。

(45) 同註(44)。

(46) (a) 《清德宗實錄選輯》，頁212。

(b) 《光緒朝東華實錄選輯》，頁127。

(47) (a)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b)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48) (a)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2)，頁90。

(b)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46。

(c)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頁149。

(d)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頁32、457。

(49)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七月九日。

(50)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新竹縣方祖蔭詳林維源，《淡新檔案》，17329·100號。

位取得某種酬償，劉銘傳推行新政成功的原因之一即在此。

劉銘傳新撫墾政策之基本原則是經費自給自足。其方式是林維源、林朝棟等台紳執行撫墾政策，廢原有之官隘、民隘，改設隘勇營，負責山區之治安工作，經費則取自舊隘租與捐獻。光緒十二年(1886)，開始在北路、中路及宜蘭、恆春一帶山區實施隘勇營制，北路轄於大料埃撫墾總局(林維源)，中路轄於中路統領(即林朝棟)，宜蘭轄於北路宜蘭營，恆春轄於恆春營游擊。隘勇營包括班兵、募勇、屯番等成份。(51)

新竹、彰化、宜蘭、淡水縣沿山一帶番界，一向由民間自行負責，即墾首向墾民抽收隘租，以募僱隘丁防番。光緒十二年九月，劉氏廢隘，改由官方之隘勇營負責番界治安，並諭令墾民將原有之隘租，改向官府繳納，以充撫番經費。(52)依新規定，北路隘租由地方政府徵收後，解往大料埃(今大溪)撫墾總局，再由其發放予守隘之隘勇、通事、番目、番丁等。茲舉一例說明。光緒十二年十二月，林維源補發「咸(鹹)菜甕」、麻里翁、南河等處番目、通事之口糧十五日，即由劉銘傳札飭新竹縣方祖蔭將所收繳之隘租解繳撫墾總局再撥支；(53)此項口糧計有番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元零六辦，原由大料埃總局所墊付，(54)因此，新竹縣須解往大料埃總局報納歸還。(55)據劉銘傳札飭，番界隘租改由官府徵收後，其額度仿照歷年徵收屯租之例章辦理，即隘租谷一石，折征番銀一元；(56)而此款項多用於獎賞受撫番目與招撫生番有功者，如通事。(57)總之，劉銘傳撫番項下之經費取自原有之隘租，而對歸順生番撫之以恩，誘之以利。

(51) 參王世慶，〈台灣隘制考〉，《台灣文獻》，7:3、4 (1956年12月)，頁11。惟文中稱隘勇來自綠營兵，似不盡然，實際上，大多由募勇組成，加上舊隘之番丁改編者。

(52) 光緒十二年九月，劉銘傳「為出示曉諭事」，《台灣私法物權篇》，文叢150，頁497~498。

(53) 劉銘傳，「為札飭事」，《淡新檔案》，17329·97。

(54)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方祖蔭稟林維源，《淡新檔案》，17329·98。

(55) 林維源予方祖蔭批，《淡新檔案》，17329·99。

(5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祖蔭稟林維源，《淡新檔案》，17329·104。內又稱，所征之番銀須「無穿無缺」，否則須照足重計算。

(57)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營務處稅釐總局貴州前布政使沈應奎札新竹縣方祖蔭，《淡新檔案》，17329·105。

劉銘傳對生番採勦撫並施之策，對不服者不惜動武，林維源身為幫辦，自然扮演要角。茲簡述其所參與之重要勦撫事件如下。

1. 林維源設謀出力勦撫大料坎阿打歪等社(泰雅族)之亂：光緒十二年撫墾政策實施之始，北、中路即有勦番行動，中路由林朝棟主持，北路則由林維源負責。光緒十二年，北路泰雅族生番阿打歪等社屢次出草，自八月半後，兩次劫殺防勇二十一名，林維源乃咨報巡撫劉銘傳。八月十八日，劉銘傳奔赴大料坎，與林維源會商進勦事宜，決定由病癒來台之提督劉朝祐統兵進勦。由於阿打歪等社地險山深，十餘里之深溪懸崖只有一羊腸小路可通，兵勇無用武之地，於是林維源採「以番制番」之策，即利誘他社化番助勦。他的辦法是密派差弁，攜帶洋銀至已歸附之竹頭角、加飛等社，以重金召募化番為嚮導，自後方攻入阿打歪社。⁽⁵⁸⁾按，竹頭角在今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東北部，泰雅族自稱Kara，意為大社或樹枝，漢人因大漢溪在此形成樹枝狀，故名之竹頭角。加飛亦稱奎輝、雞飛、雞氣，在今復興鄉奎輝村。⁽⁵⁹⁾當時有加飛社番丁應其召募引路，由該社踰越數重山，直抵阿打歪社後。但由於路況不佳，崇山峻嶺轉運艱難，林維源乃自南雅修路五十餘里，以達官軍，劉銘傳大軍方能放心前進。⁽⁶⁰⁾八月二十九日，官軍直逼阿打歪山後。三十日，劉銘傳亦到，社長馬來詩昧率妻子出降，並領卓家山等十七社同來求撫。於是，所有淡、宜交界未降諸番二十餘社一律歸化。九月三日，劉銘傳收兵回大料坎，五日返抵台北。⁽⁶¹⁾此為林維源首次勦番功績，劉銘傳極度推崇，上奏稱「生

(58)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

(59)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111。

(60)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

(61)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

番情勢，不難於撫降，而難於感化」，而林維源「辦事忠實，然諾無欺，北路撫墾設防，皆其承辦，以後誠信昭著，番情自可翕然（傾服）」。⁽⁶²⁾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也因勦撫有功，「交部從優議敘」，其他員弁亦分別獲不等之獎勵。⁽⁶³⁾但林朝棟等人均列名獲獎，獨缺林維源，推測當是候其累積功績至某種程度後，再一起請獎。⁽⁶⁴⁾

2. 石加碌番(在今新竹縣)殺害漢人事件：據五指山(今新竹縣五峰鄉)通事蕭呵金呈咸菜甕(即鹹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撫墾分局之報告，光緒十二年(1886)十一月五日夜，石加碌番土目由研納咋皮等四、五十人圍攻五指山居民，燒毀房屋，並殺害二命。麻哇犁通事亦報稱：甲壠坪佃民許阿寮、李灶妹被石加碌番土目打棍槓等三十餘名殺害。林維源接報後稟報劉銘傳處理。十一月二十五日，劉銘傳飭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相機勦辦。⁽⁶⁵⁾十二月，林朝棟率棟字正營由十八孩兒社攻石加碌南路，令鄭有勤率副營由西熬社(在五峰鄉)攻石加碌北路，石加碌等數十社乃乞降歸附。⁽⁶⁶⁾

3. 平大坵(又，大壩或大豹，在今台北縣三峽鎮大豹附近)社番之役：光緒十三年(1887)五、六月間，內、外山疫癘大作，番社受疫極重。番俗一向以殺人禳災，大料炭、鹹菜甕、三角湧(今台北縣三峽鎮)化番經常出草殺人。劉銘傳乃商請林維源親至大料炭，檄令防勇紮防山內。他查明殺人番社，而其中以大坵(或大豹)社(今

(62)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按此二摺，文字大同小異，但註(a)當是原摺，而(b)之文為出版而修改過。

(63) 《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193，頁219。

(64) 《光緒朝東華緒錄選輯》，文叢193，頁133~134。

(65)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勦辦石加碌兇番」，《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96~97。

(66) (a)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四日，「又報台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勦辦石加碌兇番」，《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267。

(b)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四日，「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9~220。

台北縣三峽鎮插角)番特多。八月二十四日，劉氏遂命提督李定明以四營兵勇隨林維源就近勦辦。二十六日，林維源令守備陶麟徵先勦鄰近之褒懂社。九月一日，李定明自紫微坑勦大坵西面。林維源又令陶麟徵自東南西躡山二十餘里，直搗大坵番巢。五日，大坵七社總番目天月舌率諸番目乞降，陶氏悉交予林維源議撫。⁽⁶⁷⁾據番目言，其番眾因無所屬而難以相安，請求徙置山外，而「另召墾農入山，彼此交通，庶幾可治」。劉銘傳同意，乃上奏稱：「大坵七社，番丁男女不及千人，其地週圍數十里，土壤肥腴，以民墾之，二、三年後，即可以墾租給七社口糧」，而不必再由官府「籌資給食」。⁽⁶⁸⁾此乃以漢墾民取代原番民之策，亦是一種遷移番社之策。惟番眾之所以請求遷出而將原住地讓與漢墾民，是迫於形勢或出於自願，有待考證。無論如何，遷社勢必造成原住民部落之崩解。

4. 樹木繞社、食納社(今桃園縣?)等社之勦撫：北路大坵社經勦辦後，劉銘傳飭令隘勇開路紮隘，以防再生亂事。林維源亦招集墾民，將沿山內外荒地一律開墾，民番漸能相安。⁽⁶⁹⁾但樹木繞社、食納社諸番仍有出草情形，光緒十四年(1888)冬，台北隘勇都司鄭有勤等人率隘勇、化番勦辦，並飭宜蘭防軍合勦，至年底各社均已就撫。⁽⁷⁰⁾

此外，南路台東地區、中路埔裡社方等地亦相繼就撫。至此，全台生番至少暫時已就撫，劉銘傳乃於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卞寶第、林維源上摺請獎有

(67)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後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21~222。

(68)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後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22。

(69) (a)《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批，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奏「為全台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懇恩給獎，以示鼓勵」。

(b)同上摺，但摺名更改為「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文字亦稍有變動，上奏日期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0~231。

(70) (a)《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批，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奏「為全台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懇恩給獎，以示鼓勵」。

(b)同上摺，但摺名更改為「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文字亦稍有變動，上奏日期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1~233。

功人員；三月五日，清廷諭准將有功人員分別給獎。⁽⁷¹⁾在此之前，林維源由於撫墾有功，歷年來已不斷獲得優獎。光緒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林維源由於撫墾有功，獲補授太常寺少卿。六月二十三日，林維源接旨上摺謝恩，表示將更加努力報效。⁽⁷²⁾光緒十四年七月八日，獲賞加二品頂戴。⁽⁷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劉銘傳自台北奏請將林維源升為「幫辦全台撫墾事務」；十二月二十一日，清廷下旨正式任命林維源為「幫辦台灣開墾撫番事務(或「宜」)」。⁽⁷⁴⁾又，另一稱呼是「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⁷⁵⁾關防也改為「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太常寺卿之關防」，於光緒十五年二月三日啟用。⁽⁷⁶⁾於是，林維源在撫墾事業中的角色進一步提升，甚至可說是主角，從而發揮更大的政、經雙棲功能。

5. 宜蘭番害事件等：漢、番民族不同，語言、習俗互異欲求短期內誠服同化，不甚可能。光緒十五年(1889)二月間，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呈合奏稱全台生番歸化，事實上，言之過早。其後，仍不斷有番亂、番害，茲舉光緒十五年之宜蘭番害事件為證。光緒十五年九月一日，統帶宜蘭防勇副將劉朝帶率領弁勇五百人入山開路，在距蘇澳五十里之光立嶺地方遭生番伏擊，劉朝帶等二百七十三人均陣亡。⁽⁷⁷⁾清廷聞報後頗懷疑撫番成效，批示稱：劉氏已奏報全台「一律歸化」，何

(71) (a) 《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批，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奏「為全台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懇恩給獎，以示鼓勵」。

(b) 同上摺，但摺名更改為「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文字亦稍有變動，上奏日期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0~234。

(72)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八月一日，「新授太常寺卿幫辦台北開墾撫番事務」，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73) 《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74) 光緒十五年四月六日，「台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林維源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164。

(75) (a) 《清德宗實錄選輯》，頁234。

(b)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155。

(76) 光緒十五年四月六日，「台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林維源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164~165。

(77)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劉銘傳奏「副將開山戰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5。

以發生宜蘭各社「設伏戕害」官兵之事？「當時辦撫未能盡善，已可概見」；為倣效尤，諭飭劉氏查明叛番，加以勦懲。⁽⁷⁸⁾案經大料埃總局查訪後，知係宜蘭加九岸番所發動，並結合卓家山、樹木繞等社番，共同為亂；九月間，連殺隘勇四十餘人，以致「內山墾民，懼而思徙」。⁽⁷⁹⁾如漢族墾民因安全無保障而遷離內山，撫墾成果豈不化為泡影，劉銘傳自不願見此結局，乃命澎湖鎮總兵吳宏洛，於十一月十六日，進軍宜蘭勦辦。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於平定亂事。⁽⁸⁰⁾其它大小規模番亂、番害亦不少，此可自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不時請求清廷獎勵撫番有功人士看出。根據故宮《月摺檔》，在光緒十五年至十六年間，至少請獎七次，依批示日期，分別為：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六月十八日；十月六日，及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閏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六日；九月二十八日。⁽⁸¹⁾

6. 大料埃山番事件：光緒十七年(1891)，劉銘傳去職，由布政使沈應奎護理巡撫職，再由邵友濂接任巡撫職，但林維源仍被重用，繼續主持撫墾大局。惟生番仍時服時叛，其中最大的事件是勦辦大料埃山番事件。自光緒十七年三、四月以來，大料埃、三角湧、雙溪口一帶，屢有兇番殺害民人，自一、二命至十餘命不等。護理巡撫沈應奎命隘勇營懲辦，但日久無功。至九月間，三角湧等處殺人案件更多，「兇番嘯聚成群」，公然圍攻吶哮、古擺鶴等處之碉堡，「肆行焚殺」。由於隘勇數目不足，無法堵禦，林維源乃馳赴大料埃督勦，竹頭角、吶哮等處化番再歸順。然而，不久，部分社番又勾結後山之內加輝各社反撲，隔絕糧道、水道，林維源乃派土勇應援，以化番前導，經苦戰後，諸番方漸就撫。⁽⁸²⁾

(78)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劉銘傳奏「副將開山戰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6，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諭。

(79) 光緒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劉銘傳「勦辦台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7。

(80) 光緒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劉銘傳「勦辦台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7~238。

(81) 參見《月摺檔》各日期之摺。

(82) (a)光緒十八年一月十日，邵友濂奏，《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277，頁167~168。

(b)《月摺檔》，同上摺，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邵友濂奏「為大料埃內山番社滋事，籌辦勦撫大概情形」摺。

此後，大致上內山咸菜甕、五指山一帶社番已甚平靖，加輝（加飛）各社已乞降，只有淺山、水流東（今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之西部）各社仍然橫梗，於是決定調道員林朝棟督棟字各營北上會勦。⁽⁸³⁾一場激烈的大料坎之役乃告展開。光緒十七年（1891）四月，林朝棟率九營兵勇抵大料坎，共商勦辦之策，決定由林維源負責後路轉運補給事宜，林朝棟率勇進紮阿母坪（在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鄉界）。經一番苦戰，至光緒十八年三月間，內山各路番社已平靖。邵友濂乃與總督希元、林維源共同奏報勦辦情形，並請求獎卹。⁽⁸⁴⁾光緒十八年（1892）八月六日，林維源再會同邵友濂、總督譚鍾麟上奏請准優卹陣亡將士。⁽⁸⁵⁾此外，林朝棟率同各營將士請於大料坎擇地建「昭忠祠」，將陣亡之將士列祀。邵友濂同意，移會林維源辦理建造工程。光緒十九年完工後，地方紳民請求列入祀典，列入春秋官祀之中。⁽⁸⁶⁾

由上所述，可知撫墾工作並非一帆風順的，而漢番間為政治、經濟利益之衝突也流了不少鮮血，代價頗高。無論如何，透過官紳共利合作模式，在官方優勢軍力與土紳雄厚財力結合的威迫下，原住民步步後退，內山地區亦逐漸開發。就清廷與漢人立場講，林維源主導剿撫之功不可沒。

（二）、林家與北台山區的開發

劉銘傳對林維源極為倚重，凡有新事業，均請其協辦，但林維源亦精於算計，常量力而為，斷然取舍。他似乎對撫墾較有興趣，在不能兼顧情況下，堅守原職而不接受其他職位。光緒十三年，劉銘傳擬修鐵路、創辦商務，奏請林維源督辦，但林氏婉辭。他向劉銘傳稟稱：撫墾、清丈事務繁忙，頗難兼顧，請求免兼，並舉出具體事例。第一、台北沿山新墾田園，定於本年秋冬清丈，逐段分界，任務繁重。第二、本年三月，宜蘭八里沙地方，新墾與舊墾者佔地械鬥事件，他必須

(83) (a)光緒十八年一月十日，邵友濂奏，《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277，頁168。

(b)《月摺檔》，同上摺，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邵友濂奏「為大料坎內山番社滋事，籌辦勦撫大概情形」摺。

(84) 《月摺檔》，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巡撫邵友濂奏「為勦平大料坎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出力暨陣亡員弁分別獎卹，以昭賞勸」摺。

(85) 《月摺檔》，光緒十八年八月六日，邵友濂、譚鍾麟、林維源奏片。

(86) 《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四月四日，林維源與邵友濂會奏附片（捐建昭忠祠事）。

親往處理。⁽⁸⁷⁾於是，劉銘傳勉予同意，於閏四月二十一日，上奏請免林維源之「鐵路、商務差使」，仍然專辦撫墾事務。⁽⁸⁸⁾

光緒十九年(1893)一月，由於撫墾事業大致已就緒，林維源咨會巡撫邵友濂，商請准予赴北京任太僕寺卿之職。但邵友濂以為尚有善後事務待理，於二月十二日，上一附片，奏請將林維源留任兩年後再入京供職。四月四日，清廷准其所請，⁽⁸⁹⁾因而林維源官銜雖是太僕寺卿，但實際上始終在台擔任「幫辦全台撫墾事務」之職，自然在這方面也留下最多的政績。

撫墾事業包含撫番與拓墾二個層面。撫番成績已如上述，拓墾在林維源主持下，亦大有進展。據目前有限資料，至少有以下數項成果。

1. 宜蘭地區：光緒十三年(1887)，據報內山地區已闢田地七百餘甲，而林維源於三月十七日自淡水啟程前往丈量，不久即可升科納賦。⁽⁹⁰⁾另有八里沙地方，乃平陽膏腴之地，可墾田園數萬畝，光緒十三年三月，林維源督同官紳擬在此區開河道，以利水田之開闢。⁽⁹¹⁾按，八里沙後又稱叭哩沙，亦稱叭哩沙，源自平埔族Purisarum社名，1632年，西班牙人即已有其記錄，1920年改名三星，地當今宜蘭縣三星鄉月眉、義德、集慶、人和、雙賢、天福、天山等村，乃叭哩沙溪(今蘭陽溪)入宜蘭平原之口，光緒十二年在此設撫墾局，進行拓墾。⁽⁹²⁾

(87) (a)「台灣巡撫劉銘傳咨呈奏請改派楊宗瀚總辦台省鐵路、商務，林維源專辦撫墾片摺」，《台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23~124。

(b)《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88) (a)「台灣巡撫劉銘傳咨呈奏請改派楊宗瀚總辦台省鐵路、商務，林維源專辦撫墾片摺」，《台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23~124。

(b)《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89) (a)《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幫辦全台撫墾事務二品頂戴太僕寺卿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b)《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四月四日，邵友濂附片(林維源留任事)。

(90) 光緒十三年四月九日，「淡水郵筒」，《清季台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頁1123。

(91)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92) (a)安信明義，《台灣地名研究》，頁125。

(b)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會，民69)，頁439。

(c)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頁40~41。

2. 台北山區：至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墾闢新舊荒埔七萬餘畝，經淡水縣先丈量三萬餘畝，一律升科，其餘三年後陸續丈量升科。至此，台北沿山番地，「種茶開田，已無曠土」。林維源因撫墾有功，劉銘傳奏升為「幫辦全台撫墾事務」。(93)

3. 新竹山區：據《淡新檔案》之零星資料，可知有新田園之拓墾。至光緒十四年四月，獅頭山南河一帶，已由墾首鍾增祿開墾「成田四萬餘石」，另油羅墾地則有待踏勘。後經勘驗後，二地之成田面積為：鍾增祿所墾南河為田7.2737甲，園4.44甲；金福昌所墾油羅墾界為田3.3884甲，園3.26甲。(94)又，光緒十三年三月，牛欄河庄住民張秀欽、周源寶等四人共同向大料坎撫墾局請得許可，拓墾四寮、七寮、八寮、十寮、糞箕窩等各庄，至光緒十五年完成墾業。(95)

以上只是見諸文字之記錄，自然不完整。至光緒十九年(1893)，林維源任職幫辦已達七年，據其自述之拓墾成績是，先後協助三位巡撫「綏輯番社」，並闢田十七萬餘畝。(96)如所述無誤，則林維源在其任內為官府在山區至少開闢了一萬六千甲左右之田園。惟清代多墾少報的隱田甚多，實際面積當更大。

事實上，山區最寶貴的資源是林木，尤其是樟樹，因為它是熬取重要出口品之一的樟腦的原料，另外廣大的山坡地亦可闢成茶園，而茶是清末台灣最大出口品，那才是厚利所在。因此，漢人不顧身家財產安全，深入原住民居住之山區伐樟熬腦，並將適合植茶之地墾闢成茶園。(97)清末台灣北部的繁榮，並取代南部而成為新經濟重心，主因即在山區資源的開發，林維源主持撫墾之功不可沒。

(93) (a)《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劉銘傳片。

(b)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奏請林維源幫辦全台撫墾事務片」，《劉壯肅公奏議》，頁406~407。

(94) (a)光緒十四年四月三日，林維源照會方祖蔭，《淡新檔案》，17341·13。

(b)光緒十四年五月三日，方祖蔭咨林維源，《淡新檔案》，17341·15；17341·16。

(95) 不著撰者，譯者，〈咸茶棚(即鹹茶棚)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96) 《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幫辦全台撫墾事務二品頂戴太僕寺卿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97) J.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p. 376。

由上可知，此期之撫墾成績頗有可觀，非沈葆楨時期之徒勞無功所能比。論拓墾有成之因，主要是由於採取官紳合作方式。在此之前山區墾拓的兩種型式是官方主導或紳民主導，結果均不佳。沈葆楨官方主導的武裝拓墾方式無紳民之配合，自然不能成功。然而，純粹由紳民主導，亦因力量單薄、分散，無官府之武力為後盾，亦難以維持拓墾成果。官紳合作則以紳民之利益與官府之武力相結合，成為一「共榮共利體」，故官民能全力以赴，達成拓墾目標。

從另一角度看，拓墾有成後亦發生不少墾民間利害衝突事件，林維源身為幫辦，亦需出面處理。例如光緒十三年(1887)三月，宜蘭八里沙地方(在今三星鄉)新墾與舊墾者之爭地械鬥事件，⁽⁹⁸⁾與光緒十四年(1888)之新竹縣隘首金福昌(即劉武略)與油蘿墾首曾祥光爭奪墾界之控案。⁽⁹⁹⁾可見拓墾之進展亦在漢人間投下衝突的火種，此可說是平原地區在分類械鬥的山地版。

除漢人彼此間的利害衝突外，番亂亦因漢人深入山區而增加，已如上述，而番害更層出不窮。例如光緒十三年，今關西鎮之四寮、七寮、八寮、十寮等地之三名墾佃被附近土番所殺，⁽¹⁰⁰⁾不贅舉。

無論如何，拓墾工作已逐步展開，十九世紀中葉後，台灣之茶、樟腦外銷猛增，北部日益繁榮，經濟重心乃由南往北移。林維源在拓墾工作中，於公於私均願全力以赴，故成績卓著，深得劉銘傳寵信，經其保舉，一再獲清廷優獎。光緒

(98) (a)「台灣巡撫劉銘傳咨呈奏請改派楊宗瀚總辦台省鐵路、商務，林維源專辦撫墾片摺」，《台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23~124。

(b)《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99) 全案參見《淡新檔案》：

(a)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灣布政使司沈(應奎)札代理新竹縣沈「為行知事」，《淡新檔案》，NO. 17341·37。

(b)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撫墾總局謝、湯移文新竹縣沈(茂蔭)「為抄稿推知事」，《淡新檔案》，NO. 17341·34。

(c)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灣布政使司沈(應奎)札代理新竹縣沈「為行知事」，《淡新檔案》，NO. 17341·37。

(d)光緒十七年二月二日，台北府雷札新竹縣，《淡新檔案》，NO. 17341·42。

(100) 不著撰者，譯者，〈咸菜壩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十七年(1891)二月二十一日，獲清廷之旨，補授為太僕寺卿，並於三月八日接受此職。(101)

(三)、林家與山區政治地位之提高

雖然番亂、番害不絕，但漢人仍以穩定的腳步向內山逼近，山區乃逐漸開發而落入漢人之手。何以沈葆楨時代之撫墾工作勞民傷財歸於失敗，而劉氏卻執行的相當順利成功呢？原因有幾點，第一、平原已開發殆盡，願入內山尋找新墾區的拓殖者日增，逐漸在人力上壓倒原住民。第二、由於山區特產之茶、樟腦之外銷興盛，獲利豐厚，吸引富豪、墾民投入此項新拓墾運動。第三、如前以述，劉銘傳採官紳合作模式，以林維源、林朝棟等充當撫墾要角，台紳以利益相關，自必全力以赴。

內山之開發亦促成新市鎮之興起與新行政區之設立，大料坎街之繁榮與南雅廳之設立即其明證。在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奏請派林維源任幫辦台北撫墾事務摺中，即已提及「南雅地方可分一縣」，並先在大料坎設撫墾總局，因此地「民番交錯，久成市鎮」。由於拓墾有成，大料坎地區日益繁榮，光緒二十年(1884)六月二十日，新任巡撫邵友濂乃進一步奏請設一行政區。他舉出理由數點。第一、經濟繁榮。他說「近年茶葉、樟腦萃集於此，商賈輻輳，生業日繁」。第二、大料坎地區地位重要。他說「地逼隘防，又值歷年用兵之後，奸民、游匪出沒靡常，彈壓、稽查，在在均關緊要」。如上所述，劉銘傳曾建議在此設縣，但邵氏採折衷辦法，主張暫設同知，因設縣，糧額並未增，徒增「分疆劃界之煩」；而若因循不變，則又遠離縣城，「鞭長莫及」，難以維護治安。其後經邵友濂派委員會同淡水縣勘查，再批交司、道與台北府核議，擬請派分防同知一員，管束社番兼捕盜匪，作為「衝、繁、難」調要缺，名曰「台北府分防南雅理番捕盜同知」。南雅同知之轄區為：淡水、新竹兩縣之沿山地帶；其職權為：掌管「民番詞訟、竊、盜、賭、匪等案」，凡遇命盜重案，就近勘驗通報，但徒罪以上，仍呈送淡、新二縣審擬。(102)換言之，南雅廳只管需就地即時處理的事務，尤其是治安工作，重大案件仍由新竹、淡水縣掌管。

(101) 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新授太僕寺卿幫辦全台撫墾事務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102) 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邵友濂奏，《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183~184。

由於林家與大料坎關係密切，此一偏遠地帶之設治當與林維源之爭取有關。

五、北台山區之發展與林家財富的擴張

權力(power)原即具有多向性與擴張性，即某一權力壯大後，必會促成其它權力發展、擴張，從而相互補強(reinforcement)，因此，政治、經濟、宗教或社會權力只要取得其中之一，必連帶地向其它權力伸張，而發展為完整的、多面向的權力。林家之發展亦有此傾向。林家發跡原本由商業而擴至農業，林維源尤精於計算，在為清廷效勞並取得政治權力後，自然會求取經濟利益的酬償，甚或進一步擴張經濟實力。

林家涉入的經濟活動涵蓋面極廣，不但農業投資大幅擴張，擁有甲於全台之田產，而且兼營各種工商業，如「糖、鹽肆、質庫、漁業、輪船、礦產」等，成為多角經營之「準企業家」。(103)如果說清季林家已發展為台灣甚或中國的經濟超人，亦不為過。林家在山區的投資活動可能是達成此目標的主因，理由是產於山區之茶、樟腦在清季已超過產於平原之米、糖而為台灣之主要利源。

清季林家田園之大幅增加，除了買入田產外，最主要的當是新墾區的拓殖。而新墾區的拓殖進一步創造了新商機，林家除了擴大米業的經營外，在茶、樟腦二大商品上亦取得優厚的利潤，因而財富再度擴張。

(一)、買入與承租田園

林維讓、維源時代擴充田園的方式包括購買、承耕及拓墾等。

首先，林家除經營原有之田園外，可能繼續購入不少田園。由於林家契字留存者不多，難知詳情。不過，從林家田園廣泛散佈於北台各地——自宜蘭至新竹甚或台中均有，可知買入或拓墾之田園必不少。買入之田園多為小租權者，而將之轉租予佃農耕種以收租。

林本源亦買入或典入不少其他大戶在山區之田業，因此淡水廳積欠供谷之名單中常見其名。《淡新檔案》中有不少例證。(104)

(103) 費行簡，「林維源」《近代名人傳》(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13)，第202號，台北：明文書局翻印，缺年代)，頁760。

(104) 參見《淡新檔案》，NO. 13704·1(58)；13704·56；13704·12；13704·47；13704·49。

林家買入與拓墾之地極廣，大致散佈在今新竹縣以北之地。⁽¹⁰⁵⁾其中有不少田園是林成祖與郭振岳後人轉手售予林本源家者，由此可看出大家族財勢之消長趨勢。另外，林平侯在漳州設有「永澤堂」宗祠，以「林永澤堂」名義在北台山區所擁有之田園亦達相當數量，如海山堡有二筆，年納供谷分別為10石與32,189.98石，⁽¹⁰⁶⁾惟不知面積與租谷有多少。又，林安邦乃林平侯另一名字，名下亦有二筆田園，但亦可能同名同姓，待考。

按理，林家既擁有大量田園，應保有大批契字方是。不幸，其文書契字大多已焚毀或散失，有待進一步搜尋與查證。目前只能舉殘存之數例說明。

1. 同治三年三月，佃人游神養向林本源認耕水田一處，灌溉充足，址在擺接員林仔庄，外帶田寮、茅屋、稻埕、菜園、水井等，佃人年納業主林(當是林成祖)大租10.06624石，水租2.73石，番租7.7625石，並備墾地銀176元，交田主林本源小租170石。⁽¹⁰⁷⁾按擺接堡員林仔庄在今北縣土城鄉員林、長風二村，乃乾隆初年由林成祖、楊燥南招佃人28戶墾成者。⁽¹⁰⁸⁾契中所言「納業主林大租一十石零陸斗六升二合四勺」，即指業主林成祖，至於林家何時買入此田，待考。

2. 同治十年三月，林本源向姚登賀(即姚丁戶)買入水田山場，屋地共五段，址在大料炭三層埔八節坑，併銀198.4兩。據其契與賣田圖，該五段田產界址多有至「本源竹園」、「本源田」、「本源厝址」等字眼，可看出林家在三層埔擁地之廣。⁽¹⁰⁹⁾(參見附圖)

(105) 王世慶先生言，林家土地散佈於南至新竹頭前溪之廣大北部地區。不過，可能中部亦有，但何時有，待考。按，台中地區有「欽差圳」，據稱與林維源有關。

(106) 《淡新檔案》，13704·47。

(107) 游神養立「認耕水田字」，《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164~165。

(108)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9)，頁300。

(109) 同治十年三月，姚登賀、林本源立「杜實盡根水田山場屋地契」，王世慶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四輯，第二冊，頁52。

3. 光緒六至十年，林本源將桃澗堡八塊厝下莊仔(今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埔地出租予茶農種茶之契字中，稱「東、西、南、北均至本源田及埔為界」，可知在桃園之田園不少。(110)

4. 光緒十七年，林本源買入王全岳水田、埔園、屋宇等項，址在紅毛港堡圳股頭莊。買入契約中並稱，四界多與本源田、園交界，可見林家在此地田園亦不少。(111)

5. 又，桃園南坎田園原係雍正二年郭振岳、蔡林所墾成者。至光緒年間，歸林本源與郭際清所有。(112)

除買田外，林家亦承耕隆恩田。按，清代行土地私有制，但仍有部份為官田，由官府收租供公用。據日治初期之調查，北台有四種官田，即屯田、官莊田、隆恩田、抄封田。(113)上述隆恩田來源有購入私人大租權者，亦有未墾埔地招佃人拓墾者；其租息曰隆恩租，除部份繳納正供外，餘款撥歸各營，用以獎賞在營兵勇或撫恤死難者。(114)

林家承辦之隆恩田有租額之爭議與拖欠之事，因而發生官府催繳之事。光緒四年(1876)八月十八日，台灣城協鎮徐(按，名未詳)移文台北府知府陳星聚，飭令竹塹隆恩佃戶所繳田租應以每車十四元，而非十二元計。(115)佃戶林源記、吳萬吉、鄭恆利等豪族，佃戶聯名稟稱市價每車僅十二元，要求照此價繳納。(116)按，林源記屬林國芳派下家號，可知林家亦與其他大家族同樣，承耕隆恩田，轉租現耕佃人以收取田租。承耕大戶積欠隆恩息租者似不少，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新竹縣列入欠納租銀者計有十一戶，其中有積欠長達六年者，林源記亦在內，但只欠

(110) (a)林本源，林清泉同立「埔種茶認納稅銀合約字」，《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176。

(b)下莊仔今址，據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51。

(111) 王金岳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屋宇契字」，《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259～260。

(112)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該局，1905)，頁11～12。

(113)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該局，1901)，頁84。

(114) (a)同上，頁100。

(b)唐贊襄，《台陽見聞錄》，文叢30，頁56。

(115) 光緒四年八月十八日，台灣城守協鎮徐移文台北府陳，《淡新檔案》，17410·1。

(116) 光緒四年十月十二日，竹塹隆恩佃戶吳萬吉、鄭恆利等稟台北府，《淡新檔案》，16410·2號。

光緒十二年分，故應屬催繳性質。⁽¹¹⁷⁾又，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新竹縣催繳欠租名單中，林源記亦欠繳光緒十三年租銀7.924元，⁽¹¹⁸⁾可見拖欠官租是頗普遍之現象。

(二)、在山區的拓墾——以大溪地區為中心

除購買田園與承耕隆恩田外，林家田園猛增之主因乃在於新墾區的開發。首先，咸豐十年(1860)台灣之開港對北台山區發展投下深遠的影響，即山區茶、樟腦之出口促成北部山區之開發。其次，撫墾政策之推行使漢人勢力向內山推進。林家與其他大墾戶類似，亦掌握此契機，積極投資於山區之拓墾。尤有進者，如前所述，光緒十二年後，林維源出任幫辦台北撫墾事務，進而升為幫辦全台撫墾事務，實際主持新墾區開發工作，因勢利導，以林家之資財結合其權位，迅速發展為超級地主。

在光緒十二年林維源擔任台北撫墾幫辦之前，林家原已在番地拓墾。如前所述，林平侯時代林家曾遷往大料炭，顯然有拓墾廣大山區之意。然而，拓墾工作可能不順利，一者因該地位於漢番交界，番害嚴重；二者受咸豐年間漳泉械鬥之影響。其中漳泉械鬥之影響可能是主因。據明治三十六年(1903)之訪查資料，乾隆末年以來，漢墾戶連際盛等與番墾戶衛阿貴不斷拓墾鹹菜甕(新竹縣關西鎮)地區，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陳福成合組「新合和」墾戶，著手拓墾老社寮(在今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之西北)。⁽¹¹⁹⁾咸豐三年(1853)，林本源逮捕其欠租佃人投入私設牢獄，引起其佃人們(泉州人)之忿怒與反抗，林家號召其附近之漳州人來對抗，而泉州人則求助於「新合和」之佃戶而獲得其支援。咸豐六年，械鬥結束，戴、黃、陳將全部墾權讓予衛壽宗。⁽¹²⁰⁾

(117)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新竹縣方(維甸)，「為特飭押納事」，《淡新檔案》，16413·17號。

(118)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新竹縣方(維甸)，「為特飭押完事」，《淡新檔案》，16413·16號。

(119) (a)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甕(即鹹菜棚，今關西鎮)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b)老社寮今址，據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2)，頁152~153。

(120) 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甕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由於林家乃山區大墾戶陳集成墾號的股東之一，因此，繼續進行三層地區的拓墾工作。咸豐八年十一月，林本源向陳集成墾戶請墾三層埔八節坑下山大茅埔等處山林埔地共計十段。雙方約定：佃人林本源自備工本，築陂開圳，攜帶牛隻、種子、農具，栽種雜糧，照一九五抽；限三年墾成田業，由陳集成報墾，每年每甲納大租粟6石，園業每年納屯租2石。(121)

同治四年(1865)，林本源又向陳集成請墾三層埔柏節坑鳥嘴尖蜈蚣崙等處山林埔地，雙方約定之條件與前例完全相同，不贅。(122)

然而，拓墾工作可能不盡順利。據光緒十二年劉銘傳之奏摺，其後，林維源又「集股開墾」大料坎，但也因「無力禦番，成而復棄」。(123)到底林維源何時再墾大料坎呢？伊能嘉矩稱：首先來此開發者是彰化潘(原文「藩」，誤)永清，但因遭番抵抗而被逐；其後，墾民建隘寮、設隘丁，拓地、製腦，漸形成部落；光緒八年，林維源在大料坎附近進行拓墾並熬製樟腦，番地漸開發，但漢番衝突嚴重，乃設隘勇。(124)伊能氏未注資料出處，不知何所據，但據同治九年(1870)左右之調查，當時北台以「大姑巖(大料坎)墾地最多」，且「漸漸墾闢，可以直達山後(台灣東部)」，而各地設有不少隘寮，並置隘丁，數目不等。(125)可見同治年間，大料坎已墾闢不少田園，並已有相當週全之防禦設施了，然而，何以林維源會無力禦番呢？當然，泰雅族之標悍是一原因，但或許另一種理由是林氏藉此以爭取劉銘傳之提供隘勇，協助其拓墾事業之展開。由於資料不全，目前只能概括地說，在同治、光緒年間，林家已積極在大料坎從事拓墾，但因番害與治安問題，不盡順利。

無論如何，據《淡新檔案》，至遲在咸豐、同治年間，林家已是山區重要墾戶或業戶了，此可自其常被官府列入積欠屯谷、供谷名單中看出。如同治二年時，林本源家即列入積欠屯谷之業戶名單中，其積欠屯谷數。舉下列二例。

(121) 咸豐八年十一月，陳集成、林本源立「給墾批」，王世慶，《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3輯，第4冊，138號。

(122) 同治四年十月，陳集成、林本源立「給墾單」，同註(121)，140號。

(123)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銘傳片。

(124) 伊能嘉矩，「觀風蹉跎」，《平埔蕃文書》(台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G.30。

(125)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頁457。

1. 林本源欠繳各年分屯谷

林本源頂陳人中欠完咸豐三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四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五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六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七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咸豐三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四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五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六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七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八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八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九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八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十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十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十一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十一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同治元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同治元年分屯谷：16.1742石⁽¹²⁶⁾

2. 林本源應徵屯谷

林本源頂陳人中、頂陳有容應徵屯租：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應征屯租谷：16.1742石⁽¹²⁷⁾

另外，同治二年十二月五日淡水廳鄭元杰發出曉諭，通告淡水廳南、北業戶催繳歷年積欠屯租，林本源、林成祖、陳合記、陳美記等大戶均名列其中，⁽¹²⁸⁾可

(126) 《淡新檔案》，13704·3。

(127) 《淡新檔案》，13704·10。

(128) 同治二年十二月五日，淡水廳「為諭飭掃數完繳以濟軍餉事」，《淡新檔案》13704·21與13704·22。

見林家在同治朝以前已在山區拓墾或購置田園，並已發展為舉足輕重的大戶。在平原地區，林家田園多為購買者，因此屬於小租田，但山區田園至少有相當的比例是大租或大小租兼有者。

如前所述，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銘傳奏請飭林維源自廈門返台，幫辦台北撫墾事宜。其後，設撫墾總局於大料崁，並於各地設分局，積極推動撫墾事業。推想大料崁被選為撫墾總局所在地，且以林家別莊為衙門，必出自林維源主意。此一決定固因大料崁位於漢番交界，地位重要，但當亦因林家與大料崁淵源深、利害關係重大。林家原即台灣首號大地主，如今又擁有撫墾官職，必大大有助於其田園之進一步擴張。此可由林本源家在北台地區所擁有田園面積之廣大與所設租館之多可看出。茲舉數例說明。

大料崁乃林家開墾山區之重要據點，林家擁有廣大田園、山林，包括稻田、茶園、樟林、相思林等，均為有厚利可得之地，其中三層庄乃平坦肥沃之地。因此，林家在此設有租館，⁽¹²⁹⁾甚至築城以自衛。⁽¹³⁰⁾至今林家在大溪仍擁有面積廣大的土地。⁽¹³¹⁾

在宜蘭地區，林家亦是頭號地主，自林平侯至林維讓、維源時代，均在此拓墾，田園甚廣，因此，在今宜蘭市區設有「林本源大租館」。⁽¹³²⁾頭圍(今頭城)亦有林家租館。

另外，如前所述，林維源主持撫墾時，台北沿山番地「種茶開田，已無曠土」。⁽¹³³⁾林家在此擁有廣大山地，租予茶農闢為茶園，林本源亦因此成為大稻埕第一號茶商，設有「建祥號」經營茶的買賣。⁽¹³⁴⁾事實上，早在林維源出任幫辦前，林家已有山園出租供植茶之用。茲舉一例說明。光緒六年，林本源在桃澗堡八塊厝下莊仔(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有埔地一塊，地勢高旱，乃以二元押銀，租予佃戶林清泉自備工本，種植茶穰。三年後，雙方到地點驗，共植茶33,987株，以34,000株

(129)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二四卷之七，民第224號，「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殖產部長橋口文藏等大料崁地方蕃人卜會面ス」(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台灣史料稿本》，卷五，頁72~73。

(130)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6月)，頁90。

(131) 據林衡道先生言。

(132) 陳長城，〈述說宜蘭〉，《台灣風物》，39:2 (1989年6月)，頁122。

(133) (a) 《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劉銘傳片。

(b) 不著撰人，〈林維源氏の計〉，《台灣慣習記事》，5卷9號(1905，明治三十八年九月)，頁790~791。

(134) 曾迺碩，〈清季大稻埕之茶業〉，《台北文物》5:4 (1957年6月)，頁102。

計算，言定「每萬株年連大租應納稅銀一十元，全年應納稅銀三十四元」，秋間納清，自乙酉年(光緒十一年)起租，期限不拘。(135)

林維源出任撫墾幫辦後，大料炭地區迅速開發，除田園外，林家亦將山地出租以植茶或相思樹。如光緒五年(1879)三月，林家(林本源)將其所有三層庄草嶺山場一處租予林大瑞，由其自備工本，栽種茶樹，年納小租銀7元、墾戶大租銀3.4元；但如茶樹枯死無收，則在五年中，由承租人種相思樹、松柏樹，按業主三成佃人七成比例分配收益。(136)

另一例子是光緒五年三月，林本源將三層庄草嶺山場租予林德吉，自備工本，栽種「想樹、松柏樹」，收益照業三佃七比例分。(137)

由上述諸例，可知林家除有田園收入外，亦將山林出租種茶與相思樹、松柏樹等，創造另一巨額財源。按，茶是出口大宗，相思樹可燒製木炭，松、柏樹可充建材。

(三)、其它相關行業之經營

林家原自商業起家，林維讓、維源秉承傳統，繼續發展。如前所述，劉銘傳為推動商務，於光緒十三年奏請林維源督辦鐵路、商務，以推展商務。林維源雖未出任督辦之職，但劉銘傳仍成立台灣商務局，以促進貿易。開港後，外商來台進行貿易，加上劉銘傳之「重商政策」，台灣商務蒸蒸日上，林維源居間扮演協助推行政策之要角，從而也為林家開發更多、更大利源。林家之商業經營與北台山區有關者至少有以下數項，即米、茶、樟腦等行業。

1. 米業

林平侯本自販米發跡，且林家又是全台最大地主，兼營米業是理所當然的。然而，這方面資料卻極少。惟據1899年日人之資料，大稻埕有食米批發行十數家，

(135) (a)業主林本源、佃戶林清泉等同立「?埔種茶、認納稅銀合約字」，《清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176~177。

(b)同上契，《台灣私法物權篇》，文叢150，頁1073~1074。惟在此件，植茶株數刊成「三萬千九百八十七株」，顯然「千」之前漏排「三」字。

(136) 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局，桃園(二)，09902號，頁284~285。

(137) 同註(136)，頁280~281。

其中最大者是林維源出資所開之「金合成」號，資金80萬圓以上，其它米店則在一萬圓以下。(138)

林家亦是宜蘭街米谷大盤商，且經營烏石港(頭城)之水郊行，操縱進出口，顯然是宜蘭最大米出口與批發商。(139)

林家在大溪有土礱間(碾米廠)多所，由林家或與之有關人經營，其中之一是簡順興。土礱間常兼具生產(碾穀成米)、運銷、金融(供應農民融資)等功能，因此是清代街庄之重要企業單位，控有土礱間即可操縱農村經濟。(140)

2. 茶業

如前所述，在咸、同以前林家原本已向山區拓墾，光緒十二年林維源出任撫墾幫辦後，更有利於對山地資源之開發。台灣開港後，茶躍居為最大出口貨，而茶乃山區特產，林家自然會掌握此一利源。光緒十三年二月十日，在林維源建議下，劉銘傳對山區茶園廢除田賦、隘租，而改徵茶稅，即每一萬株茶樹徵稅銀二元，以充撫番經費。(141)惟同年三月十六日，因茶戶黃聯奎等之建議，劉銘傳又諭令台北府廢茶稅而改徵茶釐，即每擔茶繳茶釐40錢予茶釐局。(142)山地原本貧瘠，而植茶利潤優厚，如今又免納田賦，改依茶之產量徵稅，因而茶業大興，林家也投入此一新興行業。

林家之經營法大致是將所擁有之廣大山林地，租予茶農植茶。(143)林家亦投資於茶業之運銷，林維源號稱是台灣最大茶商。(144)據1896年日人之估計，台北大稻埕經營茶業者有252家，總資本1,071,956圓，從業人員3,612人。(145)其中資本在12萬圓以上者只有一家，即林本源在六館街所設之「建祥號」，店員有28人。(146)林家

(138) 大藏省理財局，《台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1899)，頁115~116。

(139) 陳長城，〈述說宜蘭〉，《台灣風物》39:2(1989年6月)，頁122。

(140) 黃富三、許雪姬、吳密察與林銜道座談會，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3年10月14日。

(141) 〈清賦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明治33年)，頁114。

(142) 〈清賦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明治33年)，頁114~115。

(143) 蔡啟恆譯，J.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頁270~271。

(144) (a)許雪姬，前引文，頁47。

(b)《光緒朝東華錄》，卷102。

(145) 曾迺碩，〈清季大稻埕之茶業〉，《台北文物》5:4(1957年6月)，頁101。

(146) 曾迺碩，〈清季大稻埕之茶業〉，《台北文物》5:4(1957年6月)，頁102~115。

管家林清山在埤仔墘街設「和勝號」，資本1,200圓；僅次於林家之大茶商李春生，在港邊後街設「李節記」，資本4萬圓，僅為林家之三分之一。⁽¹⁴⁷⁾林家致富之傳說中亦有與茶業有關者。據聞某年某國發生時疫，林家將上年滯銷之霉茶出售，意外地消除了該地之時疫，不但發了一筆財，且商譽日隆。⁽¹⁴⁸⁾這些傳聞反映林家確實由茶業之經營獲得厚利。

3. 樟腦業

樟腦是北台另一項重要出口貨，利潤優厚，同治二年(1863)，台灣道一度行專賣制。所謂專賣實際上是包商制，即由出價最高者承包某一年度之樟腦銷售。據一外商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之報告，同治七年(1868)由北台最富之家族承銷樟腦。⁽¹⁴⁹⁾北台最富之家當指林本源無疑，可見林家已注意到樟腦之利了。不過，同年，中英間發生樟腦糾紛(即安平事件)，台灣當局於年底被迫簽約放棄專賣，准外商自由買賣。⁽¹⁵⁰⁾林家此後自然無法包銷了，否則此一新出口貨必為林家創造更大利益。

林家對此一利源到底無法視若無睹。首先，林家重要根據地之一的大料炭地近番界，乃產樟地之一，焉有不思盡其地利之理！據稱光緒八年，林維源即在此區開墾、製腦。⁽¹⁵¹⁾光緒十二年(1886)，林維源、林朝棟建議將樟腦、硫磺歸官辦，以充撫番經費，自十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¹⁵²⁾由於林維源主持北台撫墾、林朝棟主持中部撫墾，顯然，此一官辦政策與二人之利益有關。其中，大料炭地區地臨

(147) (a)曾迺碩，前引文，頁115~116。

(b)許雪姬，前引文，頁70。

(148) 〈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記錄〉，黃春榜發言，《台灣風物》17:5 (1967年6月)，頁4。

(149) (a)黃富三，〈清台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3年12月)，頁265。

(b)April 18, 1868, Milisch & Co.函，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藏英Cambridge University) B 8/7, Letter 332.

(150) 林子候，《台灣涉外關係史》(嘉義，自刊，1978)，頁357~361。

(151) 伊能嘉矩，「觀風磋商」，《平埔蕃文書》(台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G.30。

(152) 光緒十六年，「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劉壯肅公奏議》，頁369。

番界，「茶葉、樟腦萃集於此」，⁽¹⁵³⁾腦務總局亦設於此，乃林家大利之所在，收歸官辦可使其取得壟斷性利益。

光緒十三年(1887)八月十九日，全台樟腦硫磺總局稟請由林振祺等「包辦全台樟腦」，劉銘傳批准。九月二日總局移知道、府、縣各級機關立即遵辦。⁽¹⁵⁴⁾林振祺是何人，待考，但推測可能與林維源有某種關係方能取得樟腦包辦權。

光緒十六年(1890)，洋商違禁買賣樟腦，引發中外衝突，清廷再度下令廢止官辦(專賣)，准許中外商自由買賣。⁽¹⁵⁵⁾此後，林家在樟腦業扮演何種角色，因欠缺資料，無法深論。

(四)、林家財富之猛增

北台山區之開發與林家之發展二者之間有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一方面林維源主持撫墾大計，促山區之繁榮發展，甚至因而增設一行政區，另一方面是林家財富因而猛增，進一步鞏固其全台首富之地位。

到底清末林家有多少呢？由於清代地籍不清，即使林家人亦不甚了了。據日據初年之調查，明治二十八年(1895)時，林維源家產達數千萬元，田園租息八十萬石，兵勇二萬人。⁽¹⁵⁶⁾由於田園等則不一，八十萬石田租不易換成正確甲數。但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之一項調查，台人有五十萬圓以上資產者有五家，林本源高居首位，計資產318(原文312，誤)萬圓，其中，土地計5,300甲，值300萬圓，地租合3萬圓；其它收入計15萬圓。其次之四家難望其項背，如居次位之霧峰林家之資產不及其三分之一，約為100萬圓，計為田園1,500甲，價值72萬圓，地租3,840圓，其他38萬圓。⁽¹⁵⁷⁾由此可見板橋林家確實是台灣超級地主與富豪。

林家田園分散在中部以北各地，但詳細情形不明，在清末僅新竹縣有林家田園之一項粗略統計，見下表：

(153) 《月摺檔》，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八日，邵友濂奏「為請設分防同知(南雅)，以資控制」摺。

(154)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灣府乙堂程扎恆春縣「為轉飭事」，《劉銘傳撫台前復檔案》，頁134。

(155) 林子候，《台灣涉外關係史》(嘉義，自刊，1978)，頁219~220。

(156)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房，乙二卷／七，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台灣史料稿本》，卷三，頁569。

(157) (a)不著撰人，〈台灣の素封家〉，《台灣慣習記事》，1卷12號(1901，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頁64。

(b)許雪姬，前引文，頁68。

林本源在治下所田園租銀

一、田園	647.5325甲	
二、稅銀	636.538兩(內五兩為鐵路基地，減去)	
內容：		
上田	0.2640甲	0.4073兩
中田	3.2980甲	4.1613兩
下田	8.3144甲	8.6499兩
下下田	124.9441甲	103.9815兩
減二成田	117.2958甲	78.0896兩
二等不入田	8.2304甲	3.8374兩
三等不入田	316.2726甲	105.3583兩
二等不入園	68.9132甲	31.7836兩 ⁽¹⁵⁸⁾

據上表，林家在新竹縣僅有647.5325甲，而且絕大部分是下下田以下等則之田園，可能大部分是山區土地。惟林家拓墾之主要據點是在台北縣、宜蘭縣，推測其田園面積較新竹縣更廣，惜無資料可資探討。

為管理廣大田產，林家設二公號管家產。一是(弼)益號，管理早期(維源總管家政之前)的產業；一是本源號，管理維護、維源、維德三大房之產業，均設有總管事管財產、租谷事。⁽¹⁵⁹⁾林家並在各地設租館，以就近收租貯穀。最早的租館，當是(弼)益館，乃林國華、國芳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板橋所建者。其後，隨田產的擴充，至國華、國芳時，年收租穀據稱已達四十餘萬石，因而陸續在桃園、頭城、大溪等北台各地添設租館。⁽¹⁶⁰⁾日據之初，1895年8月17日，林本源管事林克成向總督府稟報稱，林家在台北、宜蘭縣轄區共有租館21座，散佈於以下各地。⁽¹⁶¹⁾

(158) 《新竹縣制度考》，頁46~47。

(159) 「廈門於林維源銀行設立計劃一件」，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明治三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八年十一月，3.3~3.25，「財產經理」、「家號職員」。

(160) 林衡道、林滿紅、蔡相輝，〈板橋新莊史蹟調查—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調查〉，《台灣文獻》24:4 (1973年12月)，頁32。

(161) 林克成，「為稟明事(軍火數目清冊等)」，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乙種永久，第22卷，第10門軍事，第6案。轉引自王世慶，前引文，頁37與頁52~55影印原文。

甲、舊台北縣管下：

1. 枋橋街住屋、租館全座：此即上述之(弼)益館，建於道光二十七年，位於板橋三落舊大厝之左鄰。今已毀，原址闢為停車場。(162)
2. 港仔嘴莊(今板橋江子翠)租館四座。
3. 枋寮莊(今中和市)租館一座。
4. 基隆街租館一座。
5. 滬尾街(今淡水鎮)租館一座。
6. 蛇子形莊(在今八里鄉)租館一座。
7. 新莊街租館一座。
8. 西盛莊(今新莊市西盛)租館一座。
9. 桃仔園街(在景福宮大廟口南側)租館(南桃館)一座：民國六十年代，名詩人謝汝詮向祭祀公業管理人林柏壽說項，將此館售與其婿建為「東方戲台」。(163)又，查光緒十五年，林家出售桃仔園店地契中有「業主林本源即南桃館」文字，推測南桃館當即此租館。(164)
10. 拔仔林莊(今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租館(拔林租館)一座：(165)《淡新檔案》中有「拔林租館圖記」，當是此租館之印。(166)
11. 白沙堆莊(今桃園縣觀音鄉)文山租館一座。
12. 宋厝莊(今平鎮鄉宋屋村廣興)租館一座。
13. 大料炭莊(今大溪鎮和平路六五至六九號)租館一座：大溪有林本源宅邸，位於今大溪國小與體育場所在地，租館在其側，即體育場邊。(167)民國五十

(162) 林衡道、林滿紅、蔡相輝，前引文，頁31。又，屏東墾丁公園有漢寶德教授所設計之縮形模型屋可供參考。

(163) (a)電話訪問徐清松，1993年11月1日，台北。

(b)林衡道先生言。

(164)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該局，1905)，頁440。

(165) 電話訪問徐清松先生，1993年11月1日，台北。

(166) 同治七年十月十六日，林本源稟「為屈則必伸，墾恩察奪安民事」，《淡新檔案》，22102·7，內有此印。

(167) 林衡道，〈大溪鎮的古蹟—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調查〉，《台灣文獻》32:3 (1981年9月)，頁46。

八年遺構猶存，⁽¹⁶⁸⁾民國六十九年已成為民間店鋪，⁽¹⁶⁹⁾今則已毀。⁽¹⁷⁰⁾

14.新溪洲莊(今大溪鎮新溪洲)租館一座。

15.三層莊(今大溪鎮三層)租館一座。

16.隙仔莊(今大溪鎮缺仔)租館一座。

乙、宜蘭縣管下：

17.頭圍街(今頭城鎮和平街)租館一座：民國五十八年時，雖以破損，但外貌大致仍完好；七十四年時，原建築之後半部尚存；七十六年時已成雜亂之民居，⁽¹⁷¹⁾今前半部已為現住戶改建為洋樓。此租館佔地一千餘坪，如今林家有意收回整理。

18.奇力簡(今五結鄉利澤簡)租館一座。⁽¹⁷²⁾

從上述租館之散佈北台各街庄，可看出林家田園之廣。由於田園廣，每年之田租極多，因此租館均僱有管事、壯勇、家丁負責收租、貯穀等事務，人數自十多人至二、三十人不等。⁽¹⁷³⁾又，因械鬥頻繁，為人員、租谷的安全，各租館僱有壯勇，甚至購置大量軍火備用。據日治初期之記錄，計有洋鎗、來福鎗、土鎗、車砲、大砲等，儼然一堡壘。⁽¹⁷⁴⁾

收租在蘭陽地區俗稱「出水」。據聞田租太多，林家無法一一細查，通常由管

(168)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50，附圖三之照片顯示租館雖破舊，但大致外貌仍完好。

(169) 林銜道，〈大溪的古蹟〉，前引文，頁46。

(170) 1993年7月間，筆者與林銜道、許雪姬等往訪時已不見大溪租館遺跡。

(171)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50~51，附圖四至六。王文稱租館在和平街137號，另有謂在開蘭路，見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台灣文獻》36:3、4 (1985年12月)，頁223。經王先生再確認，係和平街無誤。

(172) 原文稱在今礁溪鄉，經作者修正為「五結鄉利澤簡」，參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1984)，頁554同文之修正版。

(173)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37。

(174) 林克成，前引文；轉引自王世慶，前引文，頁40，頁56~58。

家、管事一手經理，對佃人收租常有彈性，時人稱為「軟租」，即較寬大。林家佃戶稱：林家租谷比一般地主約低一成，如每甲一年50石者只收45石，因此民間風評甚佳。(175)但也有些不肖管家、管事因此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牟利。(176)又，有些租館亦兼營土墾間，從事工商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事業，賺取額外利益。(177)

林家財富的擴張過程亦見證著北台豪族之消長史。茲舉下例為証。

林家在竹北二堡似有不少田產，並設有「拔林租館」收租。(178)據1905年日人之調查，桃仔園廳竹北二堡第二十區管內各庄之田園原係郭振岳、蔡林向南崁社番承買招佃墾成的，其後輾轉買賣，大租權歸入林本源與郭陳清等之手。(179)清季在此發生一件涉及林本源的田產、田租訟案，即竹北二堡大牛欄莊武生葉從青與大溪墘庄業戶郭振岳後代郭際穆(郭何氏)相控案件。此案自同治六年(1867)起至光緒元年(1875)，歷時五年，方初步審決。其原委是郭龍明死後，妻何氏有田業一處，由葉從青兄弟管耕，田租依一九五抽(即85%)，年可得大租三十或數十石。但自同治六年起，葉從青抗租不繳，歷控未決，直至同治十三年方審斷，判決葉從青賠補郭何氏八年租額240石。(180)除此以外，另有後湖仔一處田業由郭氏給墾予葉從青，葉從青卻與林本源外管事「私相授受」，將此地轉向林本源納租。郭何氏乃於光緒元年再呈控，要求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親臨踏勘，斷還田租，但為淡水廳所批駁，稱「控租非控佔可比，何用勘為？」。(181)

細察上述之案，可能涉及富豪間之爭田奪利，也反映豪族財勢之消長，郭振岳家族顯然逐漸沒落，而林本源則家運日興。當時留下之田產分佈圖上多處註明「葉世貴、葉葵二佃租賣林本源」、「此二佃大租，林本源收」、「羅寶、葉龍二佃

(175) (a)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37。

(b)林衡道先生言。

(176) 據林衡道先生言。

(177) 據林衡道先生言。

(178) 同治七年十月十六日，竹北二堡業戶林本源「為屈則必伸，懇恩察奪事」，《淡新檔案》，NO. 22102·7，中有「拔林租館圖記」之章。

(179)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997。

(180) 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溪墘業戶郭龍明□□□(蛀損)何氏，「為幸逢親臨，乞憐孤寡，順途踏勘，□□(二字不清)明察究斷事」，《淡新檔案》，NO. 22102·52。

(181) 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溪墘業戶郭龍明□□□(蛀損)何氏，「為幸逢親臨，乞憐孤寡，順途踏勘，□□(二字不清)明察究斷事」，《淡新檔案》，NO. 22102·52。

租賣林本源」、「二佃田租林本源收」；又，曾大舉田租與曾三寶田租二處亦由林本源收。⁽¹⁸²⁾此顯示不少田園或賣或租予林本源，亦可見林家勢力逐漸壓倒郭家。台灣豪族間的經濟競爭甚或土地兼併似乎普遍存在並持續進行著，而林家似是經濟競技場上的優勝者。

六、 結 論

乾隆、嘉慶後，台灣北部平原地區已開發殆盡，漢人或迫於生活壓力或為創造新的利源，勢必會往內山發展。然而，內山之開發比平地艱難百倍。在政治環境方面，清廷採取劃界政策，山區治安由紳民設隘自理，官府未能提供政治與武力上的保護，影響拓墾的成績。在自然環境方面，因山區之平地較少而小、灌溉困難、氣溫較低，交通又不方便，不利農、商業的發展。在社會環境方面，高山原住民較強悍，又佔有地形之利，而漢人較少，生命、財產的安全深受威脅，對拓墾工作構成極大的困難。因此，拓墾者雖前仆後繼，但論其成效，則各地參差不齊。

林家創業主林平侯亦注意到山區的發展潛力，自廣西辭官返台後，再度投注精力於經濟方面的發展，約於道光八、九年(1828~29)前後遷居大料坎，以便就近進行山區拓墾工作。道光二十四年(1844)，平侯去世後，其子國華、國芳克紹箕裘，繼續拓墾山區。然而，此期為劃界封山期，紳民需自力拓墾與維護安全，因此困難重重，成果似乎有限，甚至因遭遇挫折而於咸豐三年(1853)由山區遷回平地，在板橋另謀發展。可見僅憑富紳之財力、人力，在山區之拓墾不易成功。

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台事件後，欽差大臣沈葆楨一改前期之劃界封山政策，提出積極性的開山撫番政策，以官府的武裝力量為前導，開路駐軍，吸引獎勵墾民入山拓墾，林平侯長孫林維讓乃官府招引的對象之一。然而，因山區拓墾條件仍不佳，紳民響應者少，徒耗公帑而成效不彰，反而導致番亂、番害之大增，終至遭到停辦命運，而林維讓似亦未參與此次之開山撫番工作。

1885年中法戰爭後，台灣建省，劉銘傳推動新政，要政之一是重新推動開山撫番政策。劉氏鑑於1875年沈葆楨官方武裝拓墾政策失敗的教訓，頗重視民間力量的運用，因而採取官紳合作方式推行撫墾政策。身為台灣第一富豪的林維源大

(182) 《淡新檔案》，NO. 22102·40。

受青睞、重用，而得以出任撫墾幫辦之職，實際執行撫墾工作。由於開山撫番對林家是公私兩利的工作，而林維源又掌握撫墾大權，有充分的政治、軍事資源可運用，自然全力以赴。在官紳合作下，以官府的兵力，配合士紳的財力與經營意願，拓墾工作乃能逐步推進。結果，山區因其樟腦、茶等富源的開發，逐漸興盛、繁榮，北台也因而取代南部而成為新經濟重心。相對地，林家也因參與山區的拓墾而創造更大的利源，財富進一步擴張，鞏固其台灣首富之地位。

檢討上述三類山區開發模式：第一種為士紳自力發展模式，因缺乏官方武力的保護，不易維護拓墾成果，如林平侯、國華、國芳在大料坎地區拓墾之舉步維艱；第二種為沈葆楨時代之官府主導模式，則因缺乏利益的誘因與安全的保障，士紳未予配合，拓墾工作亦難以推展；第三種為官紳合作模式，在官方武力支持下，士紳以其雄厚財力與強烈經營意願，全力發展，官紳同心協力，共榮共利，拓墾乃能克竟其功。林家早期自力拓墾失敗，至林維源時代，因手握撫墾大權，官紳緊密結合，於公，拓墾大有進展，於私，林家財富進一步大幅擴張。由此可知，官紳的密切合作對林家的發展與官府政策的成敗有決定性的影響。

The Role of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Taiwan Mountain Areas in the Ch'ing Period

Fu-s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ole played by an influential family,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Taiwan mountain area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Chinese migrants penetrated into Taiwan mountain areas on an expanding scale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fluential familie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rontier opening venture. Some succeeded while others failed.

The frontier policies in the Ch'ing period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Ch'ing government maintained a rigid boundary between the Han and aboriginal people, restricting the Han people to one side of the boundary and the aborigines to the other. This was known as "hua-chieh feng-shan" (demarcation and territorial segregation) policy. During this period, Lin P'ing-hou, the founder of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in Taiwan, started to invest in the mountain area after his retirement from an official post in Kuang-hsi province. Around 1828-29 he moved his family from Hsin-chuang (in Taipei county) to Ta-ko-k'an (Ta-hsi of T'ao-yuan county) with an eye to reclaiming the wasteland in the mountain area. His two sons, Kuo-hua and Kuo-fang, carried on the venture after his death in 1844. However hard their efforts had been, the reclamation work made only little progress and they were even forced to move back to the lowland area at Pan-ch'iao (in Taipei county). The reasons for the setback are various. The lack of official

protection against the threats of mountain aborigines is probably the main reason, though poor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are certainly another factor.

The second stage took place when the government played the main role in opening the mountain area. This began in 1875 after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southern Taiwan. During this period, the effort to reclaim the mountain area made only little progress in spite of government encouragement and military support, which involved large spendings and high costs of human live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influential families of Taiwan were not successfully motivated to take part in risky investment without being entrusted with sufficient power and privileges.

In the third stage, after Taiwan was established as a province in 1885 when the Sino-French war ended, Liu Ming-ch'uan, the first provincial governor, started a large-scale frontier-opening and pacification project. He adopted a policy of official-gentry cooperation, entrusting political power and economic privileges to some influential families, such as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and the Wufeng Lin clan. As Lin Wei-yuan of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was appointed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for Pacification and Frontier-opening (Fu-k'en pang-pan), he had both power and interest to put the policy into practice thoroughly. As a result, the new land was reclaimed, and camphor processing and tea growing were expanded. Northern Taiwan became so prosperous that it soon surpassed southern Taiwan to become the new economic center. Therefore, it can be said the official-gentry cooperation policy launched by Governor Liu Ming-ch'uan and the influential clans such as Lin Pen-yuan contributed a great deal to the success of mountain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he Ch'ing period.